**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**

**撤出作业人员指令书**

{cellIdx0}（{cellIdx1}）安监撤〔{cellIdx2}〕{cellIdx3}号

{cellIdx4} ：

本机关于 {cellIdx6} 年 {cellIdx7} 月 {cellIdx8} 日 {cellIdx9} 时 {cellIdx10} 分，在对你单检查时，发现在 {cellIdx11} 有 {cellIdx12} 等威胁作业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，现责令立即从 {cellIdx13} 危险区内撤出作业人员。

此指令 {cellIdx14}年 {cellIdx15}月 {cellIdx16} 日 {cellIdx17} 时 {cellIdx18} 分现场已作出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在接到本指令书之日起60日内向 {cellIdx19} 人民政府或者 {cellIdx20}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{cellIdx21}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；复议、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指令。

现场执法人员（签名）: {cellIdx22} 执法证号: {cellIdx23}

{cellIdx24} 执法证号: {cellIdx25}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意见： {cellIdx26} 签名： {cellIdx27} 日期: {cellIdx28}

{cellIdx29}

{cellIdx30}

**[[1]](#footnote-0)**

1.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 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